



410544S-2023



通许县浩源纯净水厂企业标准

Q/THC 0001S-2023

风味水饮料

2023-03-25 发布

2023-03-25 实施

通许县浩源纯净水厂 发布

前 言

本标准由通许县浩源纯净水厂提出并起草。

本标准起草人：赵文明。

H N

Q B

风味水饮料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风味水饮料的分类、要求、检验方法、检验规则等。

本标准适用于以生活饮用水（经石英砂过滤、活性炭过滤、精滤、二级反渗透）为原料，加入或不加入碳酸氢钠、食用盐中的一种或全部，添加柠檬酸、DL-苹果酸、柠檬酸钠、环己基氨基磺酸钠（甜蜜素）、乙酰磺胺酸钾（安赛蜜）、天门冬酰苯丙氨酸甲酯（阿斯巴甜）、三氯蔗糖、D-异抗坏血酸钠、食用香精（柠檬味香精、橙味香精、苹果味香精、菠萝味香精、荔枝味香精、葡萄味香精、竹叶味香精、水蜜桃味香精、西柚味香精、椰子味香精、薄荷味香精、哈密瓜味香精、蓝莓味香精、樱花味香精、清凉香精中的一种或几种）、天然薄荷脑、山梨酸钾、乙二胺四乙酸二钠中的一种或几种，经调配、臭氧杀菌、灌装、封口、包装加工而成的风味水饮料。

产品按口味不同可分为：柠檬味水饮料、橙味水饮料、苹果味水饮料、菠萝味水饮料、荔枝味水饮料、葡萄味水饮料、竹叶味水饮料、水蜜桃味水饮料、西柚味水饮料、椰子味水饮料、薄荷味水饮料、哈密瓜味水饮料、蓝莓味水饮料、樱花味水饮料、柠檬味苏打水饮料、橙味苏打水饮料、苹果味苏打水饮料、菠萝味苏打水饮料、荔枝味苏打水饮料、葡萄味苏打水饮料、竹叶味苏打水饮料、水蜜桃味苏打水饮料、西柚味苏打水饮料、原味苏打水饮料、椰子味苏打水饮料、薄荷味苏打水饮料、哈密瓜味苏打水饮料、蓝莓味苏打水饮料、樱花味苏打水饮料。

2 要求

2.1 原辅料要求

- 2.1.1 生活饮用水应符合 GB 5749 的规定。
- 2.1.2 碳酸氢钠应符合 GB 1886.2 的规定。
- 2.1.3 食用盐应符合 GB/T 5461 和 GB 2721 的规定。
- 2.1.4 柠檬酸应符合 GB 1886.235 的规定。
- 2.1.5 柠檬酸钠应符合 GB 1886.25 的规定。
- 2.1.6 DL-苹果酸应符合 GB 25544 的规定。
- 2.1.7 环己基氨基磺酸钠（甜蜜素）应符合 GB 1886.37 的规定。
- 2.1.8 乙酰磺胺酸钾（安赛蜜）应符合 GB 25540 的规定。
- 2.1.9 天门冬酰苯丙氨酸甲酯（阿斯巴甜）应符合 GB 1886.47 的规定。
- 2.1.10 三氯蔗糖应符合 GB 25531 的规定。
- 2.1.11 D-异抗坏血酸钠应符合 GB 1886.28 的规定。
- 2.1.12 食用香精应符合 GB 30616 的规定。
- 2.1.13 天然薄荷脑应符合 GB 1886.199 的规定。
- 2.1.14 山梨酸钾应符合 GB 1886.39 的规定。
- 2.1.15 乙二胺四乙酸二钠应符合 GB 1886.100 的规定。

2.2 感官要求

感官要求应符合表 1 的规定。

表 1 感官要求

项 目	要 求	检 验 方 法
性状	液体	从样品中取出 1 瓶，将本品倒入一洁净烧杯中，自然光下用肉眼观察色泽及性状及杂质，嗅其气味，然后以温开水漱口，品其滋味
色泽	具有相应产品应有的色泽	
气味、滋味	具有本品特有的滋、气味、无异味	
杂质	无肉眼可见外来杂质	

2.3 理化指标

理化指标应符合表 2 的规定。

表 2 理化指标

项 目	指 标	检 验 方 法
*铅（以 Pb 计），mg/kg	≤ 0.2	GB 5009.12
乙酰磺胺酸钾 ^a ，g/kg	≤ 0.3	GB/T 5009.140
三氯蔗糖 ^a ，g/kg	≤ 0.25	GB 22255
环己基氨基磺酸钠 ^a （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），g/kg	≤ 0.65	GB 5009.97
天门冬酰苯丙氨酸甲酯（阿斯巴甜） ^a ，g/kg	≤ 0.6	GB 5009.263
山梨酸钾 ^a （以山梨酸计），g/kg	≤ 0.5	GB 5009.28
乙二胺四乙酸二钠 ^a ，g/kg	≤ 0.03	GB 5009.278
溴酸盐，μg/L	≤ 10	GB/T 5750.10
注：*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GB 2762 的规定； a 仅适用于使用该食品添加剂的产品； 同一功能的食品添加剂（防腐剂）在混合使用时，各自用量占 GB 2760 规定的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不应超过 1。		

2.4 微生物限量

微生物限量应符合表 3 的规定。

表 3 微生物限量

项 目	采样方案 ^a 及限量				检 验 方 法
	n	c	m	M	
菌落总数，CFU/mL	5	2	10 ²	10 ⁴	GB 4789.2
大肠菌群，CFU/mL	5	2	1	10	GB 4789.3
霉菌，CFU/mL ≤	20				GB 4789.15
酵母，CFU/mL ≤	20				GB 4789.15
沙门氏菌，/25mL	5	0	0	—	GB 4789.4
注：a 样品的采样及处理按 GB 4789.1 和 GB/T 4789.21 执行。					

2.5 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

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应符合 JJF 1070 的规定。

2.6 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

生产加工过程卫生要求应符合 GB 14881 和 GB 12695 的规定。

2.7 其它要求

食品添加剂的使用应符合 GB 2760 的规定；真菌毒素限量应符合 GB 2761 的规定；污染物限量应符合 GB 2762 的规定；农药残留限量应符合 GB 2763 的规定。

3 检验

出厂检验项目包括：感官要求、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。型式检验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。

H H N

Q B

编制说明

本标准适用于以生活饮用水（经石英砂过滤、活性炭过滤、精滤、二级反渗透）为原料，加入或不加入碳酸氢钠、食用盐中的一种或全部，添加柠檬酸、DL-苹果酸、柠檬酸钠、环己基氨基磺酸钠（甜蜜素）、乙酰磺胺酸钾（安赛蜜）、天门冬酰苯丙氨酸甲酯（阿斯巴甜）、三氯蔗糖、D-异抗坏血酸钠、食用香精（柠檬味香精、橙味香精、苹果味香精、菠萝味香精、荔枝味香精、葡萄味香精、竹叶味香精、水蜜桃味香精、西柚味香精、椰子味香精、薄荷味香精、哈密瓜味香精、蓝莓味香精、樱花味香精、清凉香精中的一种或几种）、天然薄荷脑、山梨酸钾、乙二胺四乙酸二钠中的一种或几种，经调配、臭氧杀菌、灌装、封口、包装加工而成的风味水饮料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的有关规定，参照 GB 710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饮料》制定本企业标准，作为组织生产、质量控制和监管部门监督检查的依据。本标准中铅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GB 2762 的规定。

通许县浩源纯净水厂